

合同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2025 年 9 月 19 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业视觉及机械装调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2）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及总价款

1.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业视觉及机械装调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2773600.00元）。

具体货物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交货期
1	工业视觉系统应用与运维平台	269600.00	8套	2156800.00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2	机械装调技术综合实训装置	77100.00	8套	616800.00	
总计		¥2773600.00元			

二、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2. 服务标准：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即时电话响应，在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且在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交付使用，如6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则24小时提供备机设备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技术咨询热线，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其他服务内容，依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三、服务约定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

2. 交货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3. 交货方式：乙方（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甲方将依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或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或产品）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或产品）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或产品）能至少连续3次全流程运行无故障，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交货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或产品）全部交货并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

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或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免费质保约定

免费质保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质保。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应协助校方围绕机械设备装调维修、机器视觉等岗位及相关比赛，开展教学和技能比赛，以及课程开发和资源制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派生的设备（或产品）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供货商支付；质保期外所有设备（或产品）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在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及时根据甲方安排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培训要求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

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如本合同约定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乙方名称以及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在合同终止前不得更改。

6. 本合同共 5 页（含附件），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8. 技术参数、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附件 2。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邵三利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电话：0371 8590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户名：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郑学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11号
1118 号

电话：18639000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9602440K

户名：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账号: 41111 PPPP 011005399222

签订日期: 2025.10.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249404150253

签订日期: 2025.10.10

